

关于教师查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，任课教师：

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的学生评教工作已完成。从即日起，任课教师可通过个人信息门户查询其评教结果。

一、操作方法

从个人信息门户登录教务系统，点击【信息查询】—【教学质量评价查询】，点选学年学期为“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”，以及课程和学时名称选项；评价对象设置为“教师”。即可查询教师当学期的评教结果信息。

二、有关说明

1. 系统对学生参评人数样本小于 15 或学生参评率低于 20%的课程，不做评教统计。统计时，先去掉课程学生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5%样本和后 5%样本。

2. 系统对教师承担各课程教学的学时类型（讲课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实践学时）进行分别统计。“对教师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”为教师当学期学生评教结果最终认定得分，由“ Σ （各课程教师评价分 \times 有效参评学生人数）/各课程有效参评学生人数之和”得出。

3. 查询数据中不含公共体育类课程的学生评教信息。

若有疑问，请于 9 月 18 日（第 3 周星期三）16 时前向所属学院教务办公室反映，由学院汇总意见后反馈评估处。联系人：刘金星，电话：84404393。

